

南京伟正高温线缆有限公司
高温线缆生产项目
(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伟正高温线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伟正高温线缆有限公司

电话：17601550402

传真：/

邮编：211113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甫头村 8 号院内前排厂房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高温线缆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伟正高温线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修编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甫头村 8 号院内前排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高温线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 万米高温线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米高温线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伟正高温线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伟正高温线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3.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5.68%
实际总概算	41 万元	环保投资	5.9 万元	比例	14.3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13 届第 43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3、《南京伟正高温线缆有限公司高温线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14、《关于南京伟正高温线缆有限公司高温线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5〕31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本次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循环水槽补充用水，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用水依托公共厕所，企业无污水外排。 废气：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产生工序为绝缘挤出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氟化氢，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噪声：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采用减振基座、厂房隔声、消声、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1-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 烃	60	车间排气筒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2
	氟化氢	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项目	特别排放限 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表 1-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氟化物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原辅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高温线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伟正高温线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甫头村 8 号院内前排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共计 2000 小时；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2 人，无不设置员工宿舍、食堂。

投资总额：环保投资 5.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1 万元的 14.39%。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为登记管理类别。

规模及内容：南京伟正高温线缆有限公司高温线缆生产项目总投资 41 万元，购置高速绞线机等国产设备 26 台，新建 1 条高温线缆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为“高温线缆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已建的一条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设施，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高温线缆 300 万米的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为 400m ² ，主要布置 3 条高温线缆生产线，单条生产线设计产能 300 万 m/a，全厂产能 900 万 m/a	布置 1 条高温线缆生产线	原布置 3 条生产线现只布置 1 条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12m ² ，办公使用	建筑面积为 12m ² ，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包装区	建筑面积 20m ² ，主要功能为线缆绕膜包装	建筑面积 20m ² ，主要功能为线缆绕膜包装	与环评一致
	铜丝堆放区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主要堆放原料铜丝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主要堆放原料铜丝	与环评一致
	塑料粒子堆放区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主要堆放原料 FEP 塑料粒子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主要堆放原料 FEP 塑料粒子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主要堆放产品高温线缆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主要堆放产品高温线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接管进入成功村铺头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净化系统处理后排入鸡联	依托公共厕所，无污水外排。	企业实际无生活废水产生

		沟，最终经万寿圩中心沟排入溧水河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1440m³/h 空压机	1440m³/h 空压机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	循环能力为 3m³/h，定期补充，不外排	循环能力为 3m³/h，定期补充，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依托所在厂区 10m³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成功村铺头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净化系统处理后排入鸡联沟，最终经万寿圩中心沟排入溧水河	依托公共厕所，无污水外排。	企业实际无生活废水产生
	废气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8000m³/h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8000m³/h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计降噪量为 20-25dB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计降噪量为 20-25dB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10m²，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10m²，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风险应急工程	/	购买堵水气囊、应急水囊	企业已购买堵水气囊、100m³ 的应急水囊	与环评一致

2、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为“高温线缆生产项目”，产品规模为年产 900 万米高温线缆。环评报告类型为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准文号为宁经管委行审备〔2025〕31 号。目前正在阶段性验收工作。

在排污许可管理方面，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115MA222HFM56001W。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后续验收	年生产时间
高温线缆	900 万米	300 万米	600 万米	2000h

4、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t/a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中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位置	备注
1	铜丝	180	60	铜丝仓库	阶段性验收
2	氟塑料	60	20	塑料粒子仓库	

3	缠绕膜	0.6	0.2	包装区	本项目不使用空压机润滑油
4	空压机润滑油	50L	0L	生产区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动力放线机	500	3	1
2	空压机	1450-160L	3	1
3	轮式调直	200	3	1
4	挤塑机	/	3	1
5	自动烘干上料机	/	3	1
6	吹干装置	开合式	3	1
7	不锈钢移动水槽	0.72m 长*0.55m 宽*0.46m 高	3	1
8	不锈钢固定水槽	7.5m 长*0.14m 宽*0.14m 高	3	1
9	循环水泵	1m³/h	3	1
10	轮式牵引机	500MM	3	1
11	外径仪	3020	3	1
12	火花机	15A	3	1
13	双轴张力收线架	630	3	1
14	电脑式机组同步操作系统	变频	3	1
15	10.4 寸触摸屏	10.4	3	1
16	动力放线机	500	3	1
17	火花机	15A	3	1
18	计米器	/	3	1
19	成卷机	/	3	1
20	高速绞线机	HD-300S	1	1
21	高速绞线机	HD-500S	1	1
22	高速绞线机	HD-600S	1	1
23	高速编织机	/	4	1
24	动盘放线架	/	1	1
25	并丝机	/	1	1
26	干燥箱	/	1	1
合计			67	26

5、本次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为高温线缆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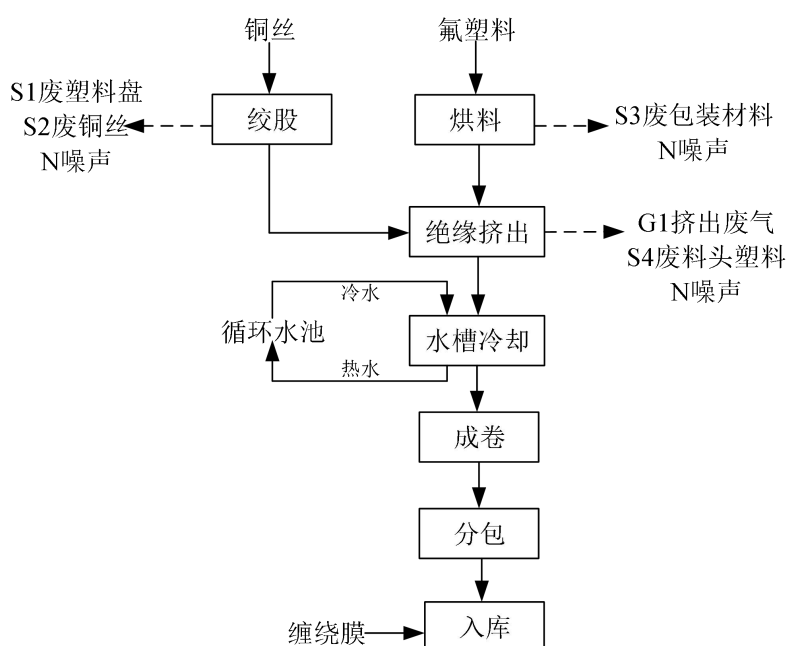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1）绞股：本项目以铜丝作为导体，外购的铜丝盘绕于塑料盘上，使用时用电脑控制高速绞线机将多根铜线绞合成线芯，绞丝过程中跳丝将产生不合格绞股铜丝。

该工序会有 S1 废塑料盘和 S2 废铜丝、噪声 N 产生，废塑料盘由厂家回收用于铜丝盘绕。

（2）烘料：将氟塑料放入烘箱内烘料以去除氟塑料中极少量的水分，烘箱采用电加热，110℃下烘料 1h，110℃低于 FEP 分解温度（380℃），该工段基本无废气产生，氟塑料为颗粒状，粒径较大，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该工段有 S3 废包装材料、噪声 N 产生。

（3）绝缘挤出：将烘好的氟塑料转移至密闭的挤出机料斗内，然后用管道抽至电脑控制电线押出线机进行高温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360℃左右，经过加热后氟塑料为可塑状态。此时绞合好的铜芯穿过电脑控制电线押出线机，可塑的氟塑料即可包覆在铜芯外形成绝缘层。

该工序会产生 G1 挤出废气、S4 废料头塑料、噪声 N。

（4）水槽冷却：经绝缘挤出的氟塑料经过冷却水槽冷却，每台挤出机直接冷却水槽尺寸 7.5m 长*0.14m 宽*0.14m 高，实际存水容积 0.12m³，冷却水（使

用自来水）循环使用。每条生产线配有循环水槽 1 个，尺寸为 0.72m 长*0.55m 宽*0.46m 高。循环冷却水无需更换，定时补充。冷却后使用吹干装置常温吹干线缆。

该工序产生噪声 N。

（5）成卷：冷却后的高温线缆通过电火花试验机火花检验后，合格的产品经绕成大卷。该工序会产生 S5-1 不合格品、噪声 N。

火花试验原理：火花试验机是生产电线电缆时放在电线产品收线部分的在线检测设备，主要功能是用频率电压检测电线产品是否有漏铜破皮，表皮杂质，绝缘耐压等。火花试验机将设定电压值（本项目为 15kV）按照一定规律周期性的加载到绝缘线上，而导体部分则接地，这样在导体和绝缘表面形成一个电压差，从而可以检测绝缘层是否有不良，使电线电缆产品合格出厂。

（6）分包：为方便销售，需将大卷的高温线缆分包为小卷产品，大卷高温线缆再次通过试验机火花检验后，使用成卷机分为小卷。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5-2、噪声 N。

（7）入库：小卷产品使用缠绕膜手工包装后入库待售。

其他产污环节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6、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S7、以及危废暂存产生的危废暂存废气 G2。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项目设备无需清洁，地面清扫清洁，无地面清洗用水及排水。

7、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伟正高温线缆有限公司高温线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5〕31 号），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范围为“高温线缆生产项目”的生产能力、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使用空压机润滑油，对应的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不再产生，污染物种类减少、排放量减少，配套的危废处置不需进行。因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循环水槽补充用水，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用水依托公共厕所，

企业无污水外排，企业原污水处理与排放流程不使用。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循环水槽补充用水，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用水依托公共厕所，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COD、SS、TN、NH3-N、TP	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用水依托公共厕所，无废水外排。	无废水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氟塑料挤出废气，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氟塑料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氟化氢。另有危废暂存产生的危废暂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中要求一致，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绝缘挤出废气	氟化氢、非甲烷总烃	氟塑料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加装软帘，收集效率达 90%），收集后的废气经废气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 90%、氟化氢处理效率达 30%），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氟塑料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加装软帘，收集效率达 90%），收集后的废气经废气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 90%、氟化氢处理效率达 30%），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除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位于室外其余设备位于室内。采用减振基座、厂房隔声、消声、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3-3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厂房内设备作业产生噪声	噪声	选择厂房隔声、减振、消声、厂区绿化等措施	选择厂房隔声、减振、消声、厂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厂房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噪声	采用消声，隔声及减振基座等措施	采用消声，隔声及减振基座等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塑料盘、废铜丝、废包装材料、废料头塑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表 3-4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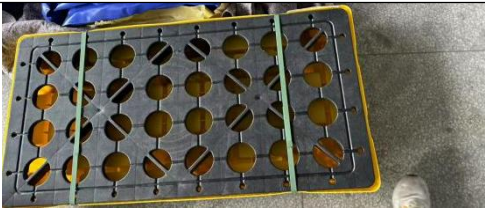
废塑料盘	由厂家回收用于铜丝盘绕	由厂家回收用于铜丝盘绕	
废铜丝	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无变化
废包装材料			
废料头塑料			
不合格品			
废活性炭	收集至危废贮存点暂存，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收集至危废贮存点暂存，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空压机含油废液与废油桶不产生
空压机含油废液			
废油桶			

本项目设置了 6m² 危废贮存点，每两个月清理一次，在定期处置前提下，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0m²，一般固废使用容器暂存（罐、桶、包装袋等），企业每季度清理一次，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贮存点环保标志牌



防渗托盘

表 3-5 固废实际产生量核算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评核定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0.25	环卫部门清运	0.25
2	生产车间	废塑料盘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2.6	由厂家回收用于铜丝盘绕	7.83
3		废铜丝		SW17	900-002-S17	0.066	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0.2
4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99-S17	0.4		0.12
5		废料头塑料		SW17	900-003-S17	0.0033		0.01
6		不合格品		SW17	900-099-S17	0.016		0.05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557	收集至危废贮存点暂存，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1.6732
8	设备维护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		0.015
9	设备维护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		0.0025

5、环保投资的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1 万元，环保投资为 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9%。环保投资见表 3-5 所示。

表 3-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备设施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 8000m ³ /h	5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 8000m ³ /h	5
2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厂区化粪池处理，接管进入成功村铺头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净化系统处理后排入鸡联沟，最终经万寿圩中心沟排入溧水河	0.5	依托公共厕所，无污水外排	0
3	噪声	选择厂房隔声、减振、消声、厂区绿化等措施	0.5	选择厂房隔声、减振、消声、厂区绿化等措施（仅对目前已安装完成可运行的设备进行噪声防治）	0.2
4	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家回、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收集至危废贮存点暂存，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家回、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收集至危废贮存点暂存，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因空压机润滑油不使用，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不产生，需要处理的危废减少）	0.7

5	绿化	依托原有绿化用地	/	依托原有绿化用地	/
6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	规范化接管口	/
7	总计	/	7	/	5.9

6、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7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完成时间
废气	绝缘挤出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	经集气罩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8000m³/h	经集气罩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8000m³/h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进入成功村铺头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净化系统处理后排入鸡联沟，最终经万寿圩中心沟排入溧水河	生活用水依托公共厕所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依托现有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依托现有	
固废	运营过程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贮存点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贮存点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	/	依托原有绿化用地	依托原有绿化用地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规范化接管口	规范化接管口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从事机加车间高温线缆生产，本项目年产 300 万米高温线缆。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2、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具体落实情况	环评相符性
1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成功村铺头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净化系统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鸡联沟，再经万寿圩中心沟排入溧水河。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用水依托公共厕所，无污水外排。	本项目无污水外排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氟化氢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氟化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排放限值。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氟化氢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氟化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排放限值。	与环评相符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与环评相符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塑料盘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铜丝、废包装材料、废料头塑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塑料盘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铜丝、废包装材料、废料头塑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因空压机润滑油不使用，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不产生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	与环评相符

	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与环评相符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备注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有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无组织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氟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688-2019	0.08mg/m ³	/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GC9790 II	BN93
		风向风速仪 8232	BN310
		数字空盒气压表（含温度湿度）DYM3 型	BN3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A-12	BN314-BN3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BN324
2	氟化氢	离子色谱 ICS-600	BN1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BN306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BN333
		风向风速仪 8232	BN310
		数字空盒气压表（含温度湿度）DYM3 型	BN311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BN44-BN47
3	臭气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BN30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A-12	BN314-BN317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N308
		风向风速仪 8232	BN310
		声校准器 AWA6221B	BN309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

5、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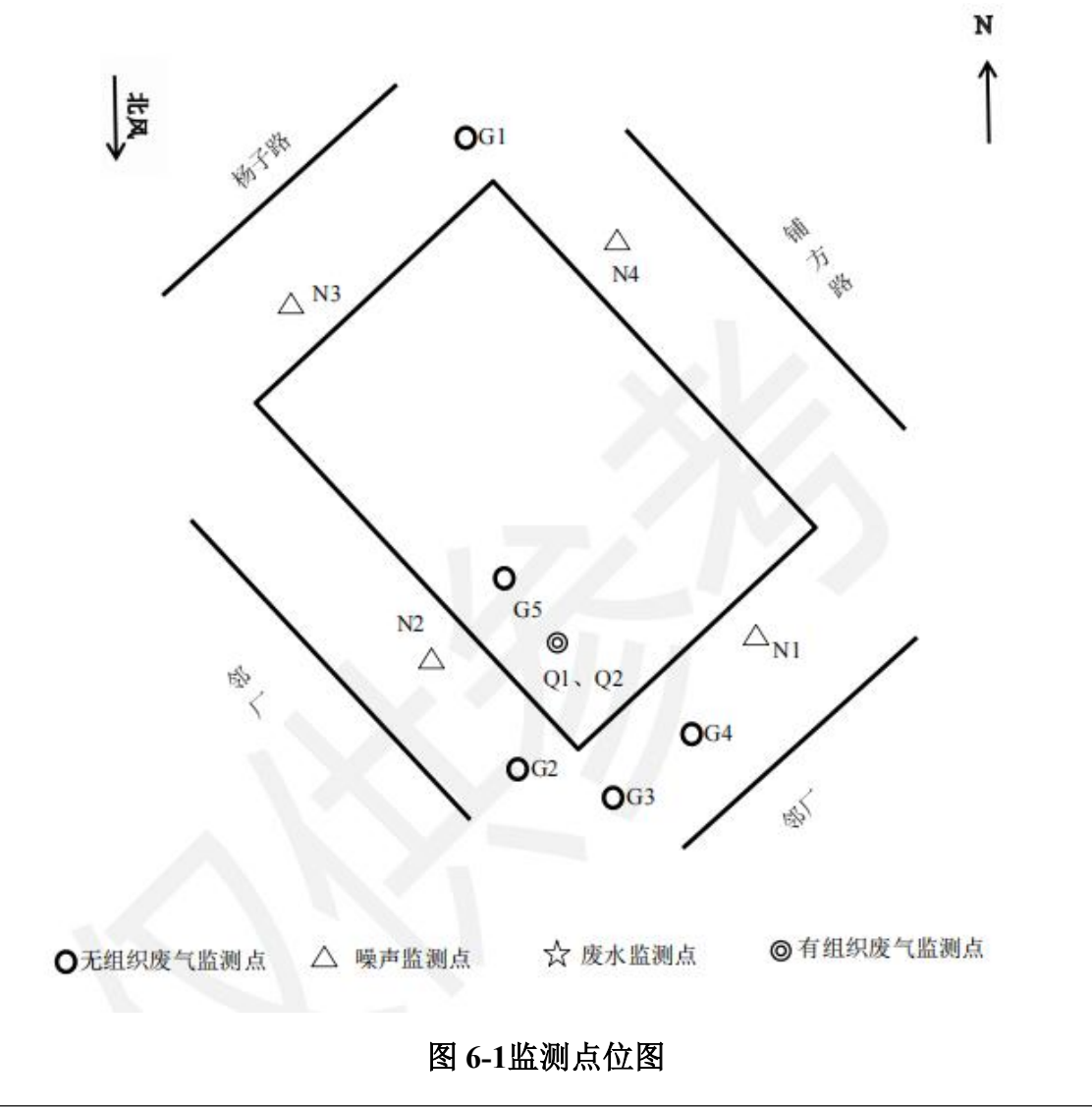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6-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布点个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臭气浓度	2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臭气浓度	4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噪声	厂东界（Z1） 厂南界（Z2） 厂西界（Z3） 厂北界（Z4）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及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4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监测期间工况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5.15-5.16 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单日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5.15	高温线缆	900 万米/年	300 万米/年	1.15 万米/年	95.8%
2025.5.16	高温线缆	900 万米/年	300 万米/年	1.15 万米/年	95.8%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4\times 10^{-3}\text{kg}/\text{h}$ ，氟化氢排放浓度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5。非甲烷总烃、氟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表 7-2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结果					排气筒 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氟化氢		臭气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无量纲	
DA001 排气筒 （进口 Q1）	2025.5.15	第一次	12.4	5.9×10^{-2}	ND	/	41	15
		第二次	9.76	4.6×10^{-2}	ND	/	47	
		第三次	12.7	6.0×10^{-2}	ND	/	41	
	2025.5.16	第一次	14.8	7.1×10^{-2}	ND	/	47	
		第二次	29.3	0.14	ND	/	41	
		第三次	26.9	0.13	ND	/	47	
DA001 排气筒 （出口 Q2）	2025.5.15	第一次	1.04	5.4×10^{-3}	ND	/	30	15
		第二次	0.80	4.1×10^{-3}	ND	/	35	
		第三次	1.10	5.7×10^{-3}	ND	/	35	
	2025.5.16	第一次	1.23	6.4×10^{-3}	ND	/	35	
		第二次	1.19	6.2×10^{-3}	ND	/	30	

		第三次	0.93	4.9×10^{-3}	ND	/	30	
标准限值			60	/	5	/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计算结果分析

表 7-3 DA001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处理效率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5.15			2025.5.16		
DA001 非甲烷 总烃 (kg/h)	进口排 放速率	5.9×10^{-2}	4.6×10^{-2}	6.0×10^{-2}	7.1×10^{-2}	0.14	0.13
	出口排 放速率	5.4×10^{-3}	4.1×10^{-3}	5.7×10^{-3}	6.4×10^{-3}	6.2×10^{-3}	4.9×10^{-3}
	处理效 率	90.8%	91.1%	90.5%	91.0%	95.6%	96.2%
DA001 氟化氢 (kg/h)	进口排 放速率	未检出					
	出口排 放速率						
	处理效 率						

经上表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均大于 90%，满足环评去除效率 90%设计要求。氟化氢未检出，满足环评去除率 30%设计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6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厂界氟化氢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小于 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排放浓度 mg/m3						
			G1	G2	G3	G4	最大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5.5.15	第一次	0.34	0.28	0.24	0.56	0.56	4.0（mg/m³）	达 标
		第二次	0.22	0.24	0.44	0.34			
		第三次	0.24	0.29	0.30	0.30			
	2025.5.16	第一次	0.35	0.52	0.21	0.21	0.52		
		第二次	0.21	0.22	0.23	0.39			
		第三次	0.45	0.23	0.21	0.50			
厂	2025.5.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02（mg/m³）	达

区 氟 化 氢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5.16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厂 区 臭 气	2025.5.15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无量纲）	达 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2025.5.16	第一次	<10	<10	<10	<10	/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7-5 厂区内监测点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标准 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	最大值		
厂 房 外监 控点 非甲 烷总 烃	2025.5.15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次	0.31	0.32	0.41	任意一次 浓度值：20 1h 平均浓 度值：6	达 标
			第二次	0.30				
			第三次	0.36				
	2025.5.16		第一次	0.41	0.28			
			第二次	0.23				
			第三次	0.21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1.4-56.0dB（A），本项目生产仅在昼间进行，无需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dB(A)
2025 年 5 月 26 日	昼间	16:00-16:05	N1	56.0
	昼间	16:10-16:15	N2	51.4
	昼间	16:20-16:25	N3	52.2
	昼间	16:31-16:36	N4	54.6
2025 年 5 月 27 日	昼间	16:49-16:54	N1	53.6
	昼间	16:58-17:03	N2	55.7
	昼间	17:06-17:11	N3	54.2

	昼间	17:17-17:22	N4	54.2
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4、气象参数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7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5.15	第一次	20	101.2	2.4	西北	晴
	第二次	21	101.2	2.4	西北	晴
	第三次	22	101.1	2.4	西北	晴
2025.5.16	第一次	20	101.1	2.3	西北	阴
	第二次	22	101.0	2.3	西北	阴
	第三次	23	101.0	2.3	西北	阴

5、总量核定

(1) 废气：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1.05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5.45×10⁻³kg/h，氟化氢排放浓度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5。非甲烷总烃、氟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厂界氟化氢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小于 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氟化氢未检出不计总量。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折算成满负荷 (t/a)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18	0.0065	0.0081

(3) 固废：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均可妥善处理，符合环评及批文的规定。

表 7-9 固废实际产生量核算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评核定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0.25	环卫部门清运	0.25

2	生产车间	废塑料盘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2.6	由厂家回收用于铜丝盘绕	7.83
3		废铜丝		SW17	900-002-S17	0.066	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0.2
4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99-S17	0.4		0.12
5		废料头塑料		SW17	900-003-S17	0.0033		0.01
6		不合格品		SW17	900-099-S17	0.016		0.05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557	收集至危废贮存点暂存，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1.6732
8	设备维护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		0.015
9	设备维护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		0.0025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固废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正常，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生产负荷满足国家验收检测期间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23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4 \times 10^{-3}\text{kg/h}$ ，氟化氢排放浓度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5。非甲烷总烃、氟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6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厂界氟化氢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小于 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3、废水

本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依托公共厕所，无废水外排。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1.4-56.0dB（A），本项目生产仅在昼间进行，无需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5、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为废塑料盘、废铜丝、废包装材料、废料头塑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因润滑油不使用而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塑料盘由厂家回收用于铜丝盘绕，废桶丝、废包装材料、废料头塑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贮存点暂存，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6、总量

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文的规定。固废均可妥善处理，符合环评及批文

的规定。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分析结果见表8-1。

表 8-1 本次验收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	本次验收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本次验收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本次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次验收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5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申领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20115MA222HFM56001W），已包含本次验收项目内容。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次验收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次验收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次验收不存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7、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建议

（1）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运行台账，保证其正常运行。

附图及附件：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高温线缆生产项目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伟正高温线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温线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156-89-01-75135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甫头村 8 号院内前排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新建○技术改造○修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 万米高温线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米高温线缆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0			竣工日期		2025.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伟正高温线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伟正高温线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伟正高温线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5.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9		所占比例（%）		14.3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南京伟正高温线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222HFM56		验收时间		2025.4-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7）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固体废物产生量）（8）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9）	排放（固体废物产生量）增减量（10）	
	废水量	0	/	/	20	/	0	/	0	/	0	
	COD	0	/	500	0.006	/	0	/	0	/	0	
	氨氮	0	/	400	0.00050	/	0	/	0	/	0	
	SS	0	/	70	0.00400	/	0	/	0	/	0	
	TP	0	/	45	0.00008	/	0	/	0	/	0	
	TN	0	/	8	0.00080	/	0	/	0	/	0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	1.05	60	0.0081	/	0.00218	/	0.00218	/	+0.00218	

有组织氟化氢	0	ND	5	0.0005	/	/	/	/	/	/
生活垃圾	0	/	/	0.25	/	0.25	/	0.25	/	+0.25
一般固废	0	/	/	8.21	/	3.0853	/	3.0853	/	+3.0853
废塑料盘	0	/	/	7.83	/	2.6	/	2.6	/	+2.6
废铜丝	0	/	/	0.2	/	0.066	/	0.066	/	+0.066
废包装材料	0	/	/	0.12	/	0.4	/	0.4	/	+0.4
废料头塑料	0	/	/	0.01	/	0.0033	/	0.0033	/	+0.0033
不合格品	0	/	/	0.05	/	0.016	/	0.016	/	+0.016
危险固废	0	/	/	1.6907	/	0.557	/	0.557	/	+0.557
废活性炭	0	/	/	1.6732	/	0.557	/	0.557	/	+0.557
空压机含油废液	0	/	/	0.015	/	0	/	0	/	0
废油桶	0	/	/	0.0025	/	0	/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